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068 号



## 目 录

<u>内 容</u>	<u>页 次</u>
鉴证报告	1-2
附件：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15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西直门外大街 110 号中糖大厦 11 层

电话：（86-10）68360123

传真：（86-10）68360123-3000

邮编：100044

###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勤信专字【2019】第 0068 号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贵公司 2018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鉴证业务基本准则》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

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



(本页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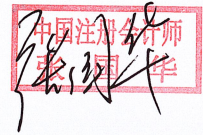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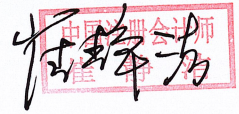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二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前为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497 号文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齐鲁证券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18.481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15.15 元，共计募集资金 73,000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2,609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70,391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10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信息披露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391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0,00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2）129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2 年 5 月划转募集资金 293.46 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将 7,8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期间将 7,2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 15,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



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 15,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8 年 3 月 12 日，公司已将 10,000 万元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4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

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根据 2014 年 5 月 1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25,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25,496 万元购买了 19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均已收回，累计已取得到期理财产品收益 1,036.89 万元；理财产品到期后，公司已将募集资金及取得的理财收益归还到募集资金专户。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63,442.87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4,111.72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036.89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79.19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5.6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63,522.06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4,217.39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036.89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1,732.2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0.0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039 号)核准，并经贵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2,929.2398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共计募集资金 113,777.31 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 949.98 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 112,827.33 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会计师费用、法定信息披露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 492.93 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12,334.4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370 号)。

## 2. 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划转募集资金 2,328.56 万元以抵补先期投入的垫付资金。

根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5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根据 2017 年 1 月 18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 30,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可滚动使用。根据 2018 年 4 月 2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可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2,000 万元人民币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个理财产品购买期限不超过 1 年，该 22,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在上述范围内可滚动使用。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循环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12,275.00 万元购买了 23 笔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收回日	是否收回
招商银行鼎鼎成金 69919 理财计划	20,000.00	4.20	2015.10.8	2016.8.4	是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51059 号	10,000.00	4.25	2015.10.10	2016.4.11	是
招商银行鼎鼎成金 69980 号理财计划	8,000.00	4.20	2015.10.12	2016.4.12	是
招商银行鼎鼎成金 69890 号理财计划	10,000.00	4.20	2015.10.13	2016.1.21	是
台州银行保本浮动收益型"稳进账"理财计划 JGLC1521	2,000.00	4.20	2015.10.14	2016.4.12	是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景源 3 号 20 级理财计划	8,075.00	4.30	2016.1.25	2016.4.22	是
招商银行点金公司理财之景源 3 号 21 级理财计划	2,000.00	4.30	2016.1.26	2016.4.15	是



理财产品	金额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始日	收回日	是否收回
宁波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稳健型 861032号	16,000.00	3.80	2016.4.14	2017.4.14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景源 2 号 65 级理财计划	6,000.00	4.20	2016.4.21	2016.8.19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 CBS 智能投资理财计划	8,000.00	3.90	2016.4.26	2016.10.21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润泽 136 号理财计划	17,000.00	4.30	2016.8.11	2017.1.11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润泽 136 号理财计划（第六期）	13,000.00	4.5	2017.1.18	2017.7.18	是
招商银行公司理财之招金 62-1 号理财计划	13,600.00	4.6	2017.4.20	2017.6.1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21	13,600.00	1.15-4.5	2017.6.20	2017.7.20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32	6,000.00	1.35-4.3	2017.7.20	2017.10.18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31	10,000.00	1.35-4.3	2017.7.20	2017.12.27	是
中国光大银行 2017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统发第七十七期产品 9	10,000.00	4.1	2017.7.21	2018.7.21	是
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CNB00159	5,000.00	1.55-4.6	2017.10.19	2018.4.17	是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7,000.00	4.98-5.02	2017.12.27	2018.6.27	是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8 年第 6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5,000.00	4.9	2018.04.24	2018.10.24	是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封闭式）	7,000.00	4.58-4.62	2018.06.28	2018.12.28	是
中国光大银行 2018 年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七期产品 289	10,000.00	4.81	2018.07.23	2018.12.23	是
兴业银行“金雪球-优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2M）	5,000.00	3.90	2018.10.26	2018.12.25	是
合计	212,275.00				

本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90,201.10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8.1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为 3,184.17 万元；2018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2,401.37 万元，2018 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23.77 万元，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1,212.97 万元；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2,602.47 万元，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31.95 万元，累计收到的理财产品收益金额为 4,397.14 万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24,261.02 万元，其中银行存款 0.3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募集资金余额全部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4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89988	0.00	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89988/02	0.00	募集保证金户
	19905838040001108	0.00	募集专户[注 1]
	19900001040019662	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募集专户[注 2]
	19900001040019662-00001	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定期存款[注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700011710601	144.01	募集专户
	576700011710601/01	0.00	募集保证金户
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椒江洪家支行	3301190120100012342	0.00	募集专户
合计		144.01	

[注 1]：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欧元外币户，期末外币无余额。

[注 2]：系分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注销账户。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无余额。

##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专项制度，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2.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有 4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定期存款账户，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19900001040022930	0.00	募集专户
	19900001040022930-1	0.00	定期存款
	19900001040022930-2	0.00	保证金账户
	19905838040001405	0.00	募集专户[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011710701	3,318.30	募集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市分行	359769580481	0.00	募集专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576900757110601	0.00	浙江南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公司募集专户[注 2]
合计		3,318.30	

[注 1]：系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欧元外币户，期末外币无余额。

[注 2]：系分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开立的募集专户，于 2018 年 12 月 27 日注销账户。

另外，为进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设备，公司开立了信用证并存入保证金。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存放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信用证保证金账户无余额。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2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使用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状态下，公司拟将节余募集资金共计 11,730.92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实际补充流动资金时，在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的情况下将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账户。

#### (二)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8 年 10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用于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随着市场环境及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变化，经充分论证，公司认为，原项目投资难以在短期内实现效益，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



公司拟终止“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二期项目，将“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23,757.41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变更为偿还银行贷款。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 附件：1.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三日



##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编制单位：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70,00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9.19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3,522.06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79.19	35,516.71	84.56	2015.12.31	-273.53	否	否
2.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	否	28,000.00	28,000.00		28,005.35	100.02	2018.12.31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0,000.00	70,000.00	79.19	63,522.06	90.75				
合计		70,000.00	70,000.00	79.19	63,522.06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未达到预期效益的原因由于公司主要用于生产背材膜,而背材膜毛利率下降。 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因生产设备于 2018 年 12 月转固,尚未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p>根据 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变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年产 20,000 吨光学级聚酯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东侧变更为台州经济开发区滨城路南侧、七条河东侧，将年产 5,000 吨电容器用聚酯薄膜项目的实施地点由台州经济开发区开发大道北侧、经七路西侧变更为台州湾循环经济产业集聚区台州东部新区。</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根据 2012 年 5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93.46 万元。</p> <p>根据 2013 年 5 月 1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自 2013 年 5 月 16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15 日止。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17 日将 7,8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 2014 年 4 月 21 日期间将 7,200 万元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4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已将 15,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5 年 3 月 19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5,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6 年 3 月 11 日公司已将 15,000 万元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3,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截至 2017 年 3 月 7 日公司已将 13,000 万元资金全部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根据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 2017 年 3 月 15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p> <p>根据 2018 年 3 月 13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已将 2018 年 3 月 14 日划转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 万元。</p>
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1,732.22 万元。</p> <p>项目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项目施工过程中，公司从项目实际情况出发，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费用控制、监督和管理，降低项目开支。项目建设过程中，随着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厂房装修方案及新增设备采购方案有所调整，公司充分结合现有的设备配置与自身在行业内的技术优势和经验，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环节进行了优化，在保证原有设计方案和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合理节省了部分开支。</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本报告 201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公司 2012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预付购地款 782.00 万元，已于 2013 年 1 月 4 日以自有资金归还并存入公司募集

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18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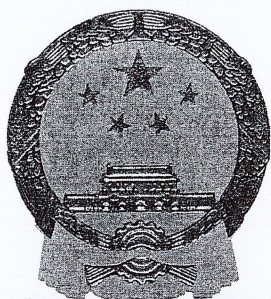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航天彩虹无人机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12,334.4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01.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2,602.4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补充流动资金	否	55,334.40	55,334.40		55,334.40	100.00			是	否
2. 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	否	57,000.00	57,000.00	2,401.37	37,268.07	65.38	2017.9.30	187.33	否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12,334.40	112,334.40	2,401.37	92,602.47	82.43			-	-
合计		112,334.40	112,334.40	2,401.37	92,602.47	-	-		-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根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使用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以及其他相关程序，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2,328.56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项目实施出现的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24,261.02 万元。</p> <p>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原因为公司“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分为两期投产，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产转固，二期工程 20,000 吨项目尚未启动。另因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设备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产能。随着下游光伏市场前景不明朗，综合考虑市场环境变化以及政策不确定性对项目的影响，公司论证后决定终止实施“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二期项目。</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偿还银行贷款(详见本报告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之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50,000T 太阳能背材基膜项目分为两期投产，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已于 2017 年 9 月 30 日投产转固，二期工程 20,000 吨项目尚未启动；另因一期工程 30,000 吨项目设备投产时间较短，尚未达到预期产能。公司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论证后终止实施二期工程。</p>





编号: 0 04517331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9698790Q

名称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柏和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3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3日 至 2043年12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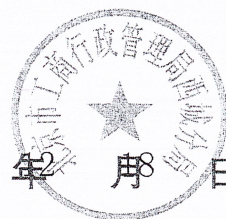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 年 2 月 3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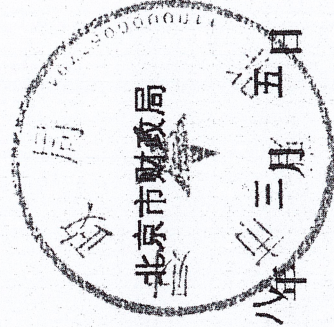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0000068

##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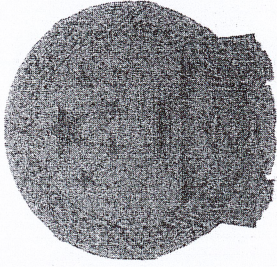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八年三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10号11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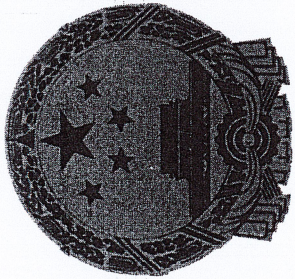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00162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8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12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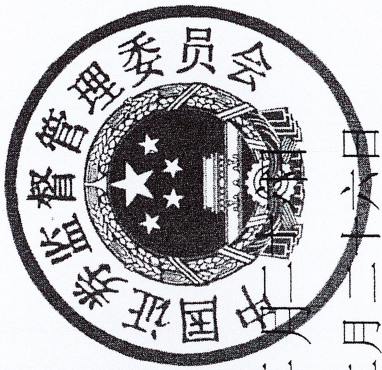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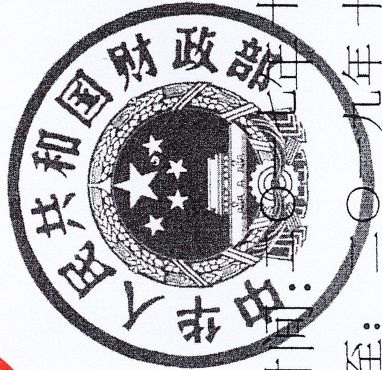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12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柏和



证书号: 05

发证时间: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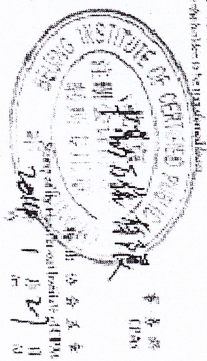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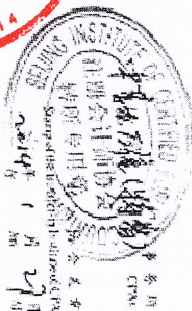
姓名: 张国华  
 Sex: 男  
 出生日期: 1960-02-29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42010519600229121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form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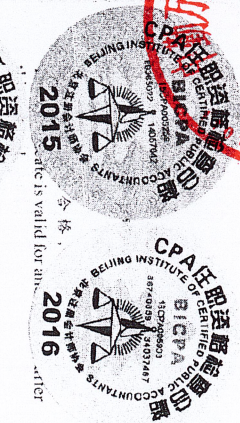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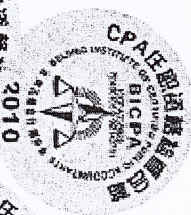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original firm

同意调入  
 Agree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入协会名称  
 Name of the new firm



姓名: 张国华  
 证书编号: 422100C4159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20100C41598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单位: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ion: Beijing Association of CPAs  
 发证日期: 一九九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Date of Issu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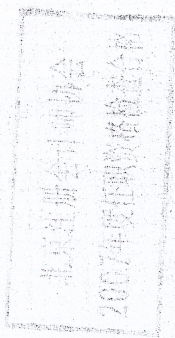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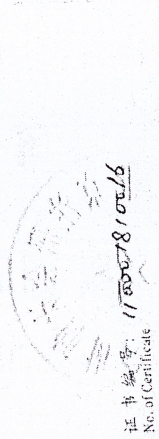
记录  
istration

姓名: 崔静洁  
证书编号: 110000-81C016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08年3月20日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28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崔静洁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76-1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400197611081420  
Identity card No.

###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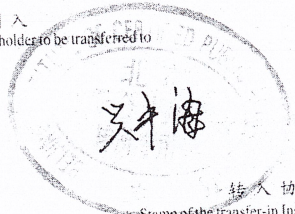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1年5月31日

转出: 中勤万信 2015.10.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5.10.15  
注意: 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转出: 中勤万信 2016.12.15  
转入: 中勤万信 2016.12.15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